

鉴证
实录

TVB电视剧《鉴证实录》中，女法医的风采让很多观众印象深刻。有人也许会说，法医这么“重口味”的职业哪是女人干的，那都是电视剧瞎编的。其实不然。在江苏省滨海县公安局，就有一位女法医，她叫吉林娟，从警不到4年，始终淡然自若地提着法医箱，出现在各类案发现场，寻找蛛丝马迹，让受害人的遗体“说话”，并一次次破解犯罪“密码”，将不法分子绳之以法。 通讯员 朱正连 颜俊杰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

江苏滨海26岁女法医从警4年，破案455起

凭一只死蚊子，她揪出了砸车惯偷



吉林娟在做检验 通讯员 李自立 摄

主角简介

吉林娟，今年26岁，生在“八十年代”尾巴上的她打小就有着一个警察梦。2011年11月，吉林娟从南通医学院毕业后，主动放弃到大城市医院工作的机会，报考了苏北的滨海县公安局，当上了一名法医。

作为法医，现场勘查是吉林娟工作中很重要的一个环节。犯罪现场不是一个点，而是一个较大的空间，从哪里提取痕迹，需要认真思考、严谨推理、仔细提取，绝不能漏过任何蛛丝马迹，一个细节的成败往往决定着案件能否侦破。

截至目前，她已经勘验各类案发现场800多个，直接比中犯罪嫌疑人145名，破案455起。

抽丝剥茧 蚊子尸体 锁定嫌疑人

去年六七月间，滨海县正红镇、五汛镇、响水县小尖镇等地发生多起车内财物被盗案。接到报案后，吉林娟赶到案发现场进行勘查。“现场很乱，嫌疑人留下的痕迹被破坏得很厉害。”吉林娟回忆，她并没有放弃，几乎是一寸一寸地对现场进行搜索。在勘查即将结束时，被窃车辆挡风玻璃上的一只蚊子尸体进入了吉林娟的视线。

“从蚊子的状态看，被打死时间不长，很可能就是在嫌疑人作案期间。”吉林娟当即有了一个大胆的猜想——嫌疑人在作案时，这只讨厌的蚊子狠狠地咬了他一口，而他则恼羞成怒地将其拍死在挡风玻璃上。想到此处，吉林娟立即用棉签提取了蚊子体内残留的血液，装入了勘查袋。经过化验，吉林娟找到了蚊子体内血液的主人——曹某某，而他正是8起系列砸车盗窃案的嫌疑人。

认真、细心、不放弃，这些特质帮助吉林娟破解一个又一个案发现场的犯罪“密码”。

苦累不言 哪里有案子 岗位就在哪里

《鉴证实录》中的女法医英姿飒爽，面对尸体淡然自若，操作仪器进行检验，一副“科技派”，但现实中，法医的工作状态是怎样的，只有法医自己知道。“我们没有固定的工作岗位，医院、荒野、丛林、河流，甚至是坟墓，哪里有案子哪里就是工作岗位。”吉林娟说，她日常所面对的就是一位位伤者、一具具尸体、一个个血淋淋的现场、一件件现场检材。

平时工作中，法医接触较多的是非正常死亡案件，比如交通事故、溺水死亡尸体检验等。去年8月的一天下午，有群众报警称，在通榆河内发现一具腐烂的尸体。吉林娟和同事们赶到现场，当时天气炎热，现场周围空气中散发着一阵阵恶臭，戴着防毒面具都不能遮挡，把人熏得喘不过气来。那一刻，她和同事的胃里真是一阵翻江倒海，但为了确认尸体身份，勘验工作马虎不得。

婚礼延迟 2013年领证 婚礼一拖再拖

在滨海县公安局，法医这个岗位人手少，工作忙，吉林娟经常主动放弃节假日和回家探亲的机会，参加值班备勤，加班加点是家常便饭。

吉林娟有一个警察男友，他叫陈兵，在基层派出所上班。有一天，两人难得一聚，但任务来了，吉林娟没有任何怨言，立即回到单位拿上设备和同事出现场。这一忙就到了第二天清晨5点，犯罪嫌疑人的DNA信息出来了，人抓到了，可吉林娟和男友的约会泡汤了。“其实，吉林娟和男友2013年10月就领证了，可是因为两人都是警察，实在没有时间，婚礼一次次推迟，直到现在还没有举行。”吉林娟的领导、技术中队中队长梁海东说。

什么时候能举行婚礼？对于这个问题，吉林娟笑而不答。不过，多少个深夜，当吉林娟独自在单位刑侦大楼内加班时，男友陈兵只要自己不在派出所值班，便会赶到局里陪着女友加班。吉林娟在里面的工作室忙碌，他在工作室外默默守候。

刑侦 档案

8月11日晚，在丹阳市的一条县道上，钱大妈和王大爷相遇，前者骑三轮车，后者骑电动车逆向行驶，两车撞在了一起。事故发生后，王大爷重伤不治身亡，钱大妈并无大碍但逃离现场，并于第二天卖掉三轮车，她没想到，10天后，自己遗留在现场的血迹引来了警察。昨天下午，这起事故的责任认定出炉，钱大妈和王大爷担同等责任。

通讯员 余长保 张翔 现代快报记者 林清智

可疑血迹，让车祸逃逸者露了马脚



事故现场 警方供图



血迹成破案关键



提取嫌疑人血样



模拟两车相撞过程

车祸现场 发现一处可疑血迹

8月11日晚上8点48分，丹阳市公安局接报警称，在里庄东新桥南边，有电动车摔倒。导墅派出所民警出警后发现，事故现场位于丹阳市205县道4公里250米处，一名骑电动自行车的老年男子摔倒在路面，伤势严重。

民警发现，除了现场电动自行车的挫划印外，还有另外一处方向不同的挫划印，并且在该挫划印附近有散落的点滴血迹，这处血迹距离伤者的血迹有一段距离，初步判断可能是肇事者遗留的，“这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事故。”次日，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该男子是导墅镇人士，姓王，今年67岁，事后的血液检测结果达到了醉驾标准。

案情分析 被逃逸“拖累”，她和死者同责

“不管你有没有责任都不该逃！”丹阳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表示，事发时钱大妈正常行驶，并无违法行为，而王大爷则醉驾逆行，如果碰撞发生后钱大妈没

刑侦实录 鉴定血迹调监控找嫌疑人

丹阳市公安局法医提取现场可疑血迹，经刑事科学技术室检验确定，现场可疑血迹来源于女性，非死者所有。通过调查，民警判断，逃逸车辆为一辆有车篷的小型电动三轮车。专案组调取案发地沿线上下游11处、案发前3天内的监控录像，锁定该车来自导墅镇里庄大塘西村。经对模糊视频图像的处理，警方基本确定肇事逃逸者为老年妇女，发型中分到耳垂。

8月21日，警方在导墅镇里庄大塘西村，发现63岁的钱大妈面貌特征与嫌疑人十分相似，她原有带车篷的电动三轮车已被以旧换新变卖，但她矢口否认和这起事故有关。民警在提取钱大妈血样的同时，秘密查找被她变卖的三轮车。

真相大白 逃逸者说出了实情

9月2日，经镇江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DNA检验，钱大妈血样与现场遗留血迹出自同一人。

此外，钱大妈变卖的电动三轮车与死者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撞击痕迹比对相符。

9月4日，专案组民警将钱大妈传唤至导墅派出所询问，谈话询问3次。钱大妈最终如实供述，事发当晚8点45分许，她骑电动三轮车沿丹阳市205县道由北往南行驶，行至事发地时，与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致使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摔倒晕厥，事发后她驾车逃离现场，并在案发次日将肇事电动三轮车变卖，将车篷焚烧。

现代快报记者发稿前从丹阳警方获悉，这起事故的责任认定昨天下午刚刚完成，钱大妈和王大爷承担同等责任。下一步，公安机关将对钱大妈采取强制措施。